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经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597.3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对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泰汽车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浙 0784 民初 4239 号】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邦锐

住所地：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

被告：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浙勇

住所地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

二、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被告双方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签署了《供货合同》（2017 年）和《供货合同》（2018 年）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供应汽车座椅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原告产品经被告验收入库后，原告根据被告确认过的《产品入库单》中的品种、数量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付款期限为：被告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后 90 天付款。2017 年至 2018 年间，被告方尚有人民币【14981611.15】元未支付。原告多次和被告沟通、向被告催款，但被告均未按时付款。截止到目前，被告已逾期【13】个多月仍未支付该笔欠款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希望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货款【14981611.15】元；
2.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【992,266.31】元（暂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之后以 14981611.15 元为基数，按每月 LPR 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3. 请求贵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经立案，尚未开庭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对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7 月 14 日